

四川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四川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
《2025 年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商资流（2025）3 号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5 年四川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 年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四川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5 年全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2025 年全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起实施。

二、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以下简称《通知》）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四川省内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旧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不予补贴）。

本实施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报废的旧乘用车所有人、购买的新乘用车所有人和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人须为同一位消费者；
- 2.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乘用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 3.报废的旧乘用车须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 4.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购买的乘用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三、补贴标准

对报废符合上述补贴范围规定条件的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符合上述补贴范围规定条件的旧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四、2024 年政策衔接

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的旧乘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和购买的新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相应报废的旧乘用车和购买的新乘用车应符合《通知》有关要求。

五、补贴申请

（一）申请渠道。提交补贴申请采用线上办理方式，主要有如下两个途径：

手机端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抖音、云闪付 4 个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或直接扫描“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

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qclt.mofcom.gov.cn>），点击“汽车以旧换新”专题，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

（二）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填报个人信息、报废的旧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购买的新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上述 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2024 年政策衔接情形除外）。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等情形的，补贴申请的受理地（购买的新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须补正的申请材料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办理。

六、补贴审核和发放

（一）申请审核。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财政、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同级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申请人提交的报废的旧乘用车和购买的新乘用车回收、注销、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与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业务系统中相应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如线上审核出现困难或异议，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线下核实处理。商务厅对补贴申请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二）补贴发放。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市（州）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州）财政部门根据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上，每月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 次。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州）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七、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安排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州）商务、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厅、财政厅。

八、部门职责分工

（一）商务厅负责牵头实施，监督相关补贴申请审核和提出相关资金清算建议。

（二）省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抓总职能，加强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

（三）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协同开展新能源车辆车型信息核查比对，推动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汽车报废更新工作。

（四）公安厅负责车辆登记信息核查比对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五）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开展相关资金下达、拨付、清算等工作。

（六）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相关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行为。

（八）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负责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依法查处税务违法行为。

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参照上述职责分工，结合自身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分工。

九、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宣传。各市（州）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部门或政府公众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新闻媒体和其他社会化渠道，发布、解读和传播补贴政策及相关信息。组织动员各方力量面对消费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精准的补贴政策宣传活动。组织行业商协会、汽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叠加市场化优惠措施，指导、协助消费者填报补贴申请材料。

（二）切实便企利民。各市（州）有关部门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报废更新。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备足额审核人员，强化相关业务培训，精简优化审核兑付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工作，鼓励实施过程审计；设立咨询服务热线，回应消费者诉求，及时处理相关信访举报事宜，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强化监管。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范，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相关违规者将视情况采取取消补贴或参与报废更新的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计入不良信用记录等措施，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各市（州）有关部门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依法

依规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

十、其他事项

各市（州）咨询服务电话在相关平台上公布。

实施细则由商务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并根据有关情况适时调整。

2025 年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5 年全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工作，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期限

2025 年全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起实施。

二、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旧乘用车并在四川省内购买新乘用车，同时完成旧乘用车转让登记和新乘用车注册登记，给予一次性补贴。

本实施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转让旧乘用车是指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的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的所有权，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购买新乘用车是指个人消费者在四川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或燃油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四川省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转让的旧车所有人、购买的新车所有人和置换更新补贴申请人须为同一位消费者；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3.转让的旧车须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4.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购买的新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三、补贴标准

按照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的 8%给予补贴（四舍五入取整到十位数）。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四、2024 年政策衔接

对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转让登记手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 4 项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项证明，同时转让的旧车和购买的新车符合《四川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2024 年四川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商资流〔2024〕16 号）或《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四川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川商资流〔2024〕23 号）规定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按 2025 年标准补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

五、补贴申请

（一）申请通道

提交补贴申请采用线上办理方式，申请人通过“懂车帝”、云闪付 APP 进入“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置换更新平台）申请页面填报申请材料。置换更新平台 2025 年 2 月 17 日 0 时上线，接受申请人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

1.个人基本信息

（1）填报申请人姓名、个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号码、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 I 类借记卡卡号、开户银行具体网点信息和预留的手机号码；

（2）上传个人身份证件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2.转让的旧车信息

（1）填报旧车有关信息；

（2）上传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所提供的图片应清晰显示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和登记栏内容）；

(3) 上传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所提供的图片应清晰显示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卖方个人及身份证号码、开票日期、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3.购买的新车信息

(1) 填报新车有关信息；

(2) 上传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所提供的图片应清晰显示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和登记栏内容）；

(3) 上传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联”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发票开具方须为四川省内汽车销售企业；所提供的图片应清晰显示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价税合计、销货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开票日期、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等情形的，补贴申请的受理地（购买的新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须补正的申请材料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办理。

(三) 有关要求

1.旧车须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的转让日期、转让登记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相关日期为准。

2.新车须取得省内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的销售日期、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相关日期为准。

3.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转让登记手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2024 年政策衔接情形除外）。

4.补贴申请的受理地为购买的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

六、补贴审核和发放

(一) 申请审核。置换更新平台按照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移交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并通过置换更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同级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市（州）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通过置换更新平台告知理由。如线上审核出现困难或异议，由市（州）

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线下核实处理。商务厅对补贴申请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二）补贴发放。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市（州）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州）财政部门根据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上，每月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 次。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州）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补贴政策按照“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用完即止，政策执行中，通过资格认定等方式予以调控”原则实施。

七、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安排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 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市（州）商务、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厅、财政厅。

八、部门职责分工

（一）商务厅负责牵头实施，监督相关补贴申请审核和提出相关资金清算建议。

（二）省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抓总职能，加强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

（三）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推动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汽车置换更新工作。

（四）公安厅负责车辆登记信息核查比对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五）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开展相关资金下达、拨付、清算等工作。

（六）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相关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行为。

（七）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负责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依法查处税务违法行为。

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参照上述职责分工，结合自身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分工。

九、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宣传。各市（州）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部门或政府公众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新闻媒体和其他社会化渠道，发布、解读和传

播补贴政策及相关信息。组织动员各方力量面对消费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精准的补贴政策宣传活动。组织行业商协会、汽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叠加市场化优惠措施，指导、协助消费者填报补贴申请材料。

（二）切实便企利民。各市（州）有关部门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置换更新；配备足额审核人员，强化相关业务培训，精简优化审核兑付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工作，鼓励实施过程审计；设立咨询服务热线，回应消费者诉求，及时处理相关信访举报事宜，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强化监管。相关新车和二手车销售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范，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相关违规者将视情况采取取消补贴或参与置换更新的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计入不良信用记录等措施，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各市（州）有关部门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十、其他事项

置换更新平台咨询热线：400-140-2188，各市（州）咨询电话在置换更新平台上公布。

本实施细则由商务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并根据有关情况适时调整。

（通过“懂车帝”App 进入“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需要下载“懂车帝”APP，并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操作：

1. 搜索词入口。在“懂车帝”App 首页搜索框输入“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或“四川省汽车置换更新”等搜索词，进入补贴专题页面。

2. 补贴频道入口。在“懂车帝”App 首页“政府补贴”频道点击四川省置换更新补贴主页，进入补贴专题页面。

3. 二维码入口。点击“懂车帝”App 首页搜索框旁的扫描图标，选择下端“扫码”选项扫描如下二维码，进入补贴专题页面。）